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國際油價下調但本澳價格仍高企 冀當局有效監察平抑油價

據統計暨普查局2月份消費物價指數顯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104.20，按年上升0.77%，升幅包括因汽油和電力價格上升所帶動。油價高企加重了居民負擔，同時導致運輸、零售和百貨等各行業成本上升，令物價進一步上漲。

根據當局資料，2022和2023年的三月份本澳燃油零售價格分別為13.67和14.16澳門元，價格升幅達3.58%；而同期國際三大原油價格為111.61和80.14美元，價格降幅達39.26%。儘管車用燃油最終售價還涉及運輸成本和油站開支等環節，但由於原油屬其主要原料，原油成本是影響燃油零售價的主要因素，居民再次質疑為何在國際油價大幅下調的同時，本澳油價卻持續高企甚至不降反升。

當局曾多次表示近年透過引入新的油品品牌公司和增加市面的油站等，以促進市場競爭和平抑油價，然而效果不太顯著；當局亦未有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和經驗，設立新的有效監管機制。與此同時，現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賦予當局收集價格異動之商品及服務的資訊的權力，但當局至今仍未能開展有關收集和分析工作，公眾更難以了解和監察。故此，即使議會及社會多次強烈要求政府加強對油品市場的監管，但事實上問題一直未能改善。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居民普遍認為本澳燃油價格存在加快減慢問題，對比2022和2023年三月份的國際三大原油價格有較大的減幅，但本澳燃油零售價格仍高企。請問當局有否主動了解相關情況？

二、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已實施超過一年，包括規定當市場上懷疑出現價格強烈波動或不合理高企的情況，消費者委員會有權向相關經營者取得價格形成的資訊。但由於收集資訊前要聽取有關公共諮詢組織的意見，在未有該組織之下，當局始終未開展收集價格

資訊的工作。面對社會對燃油零售定價的各種質疑，請問當局何時才能夠落實執行上述的法定監察工作，讓公眾知悉有關資訊及加強監察？

三、95辛烷值汽油基本上涵蓋本澳大部分燃油車需求。早前，當局曾表示會考慮在未來新批土地的加油站增設有關油品。請問當局目前的推進工作如何？除了在日後批地時加入新條件之外，有關引入新油品的所需配套是否同步作準備？